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实验室试剂耗材、仪器维保维修
整体外包项目（分包一）

合同编号：JSZC-320000-HJGS-G2024-0002

甲 方：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1：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乙 方 2：宿迁市金鹏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1（全称）：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乙方2（全称）：宿迁市金鹏气体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2025年实验室试剂耗材、仪器维保维修整体外包项目（分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HJGS-G2024-0002

(2) 采购计划编号：LWZC320000000202400226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BW-12 种氯苯类化合物混合标液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4	支	537	2148
2	BW-12 种氯苯类混标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4	支	477	1908
3	BW-13 种酚类标准溶液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4	支	284	1136
4	BW-15 种硝基苯类化合物	TMstandard	81243a, 1mL 支	常州	5	支	936	4680
5	BW-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187	374
6	BW-16 种多环芳烃混合标液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2	支	372	744
7	BW--25 种金属混合标液	坛墨质检	NCS148704, 100mg/L; 50ML	常州	2	支	590	1180
8	BW-2-丁酮-DNPH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151	302
9	BW-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环保标样所	1.2ml/支	北京	2	支	421	842
10	BW-8 种有机氯质控	环保标样所	1.2ml/支	北京	2	支	405	810
11	BW-HJ639 内标物混标	TMstandard	80638KA	常州	2	支	169	338
12	BW-HJ639 替代物	TMstandard	80047KA	常州	2	支	139	278
13	BW-HJ734-22 种	TMstandard	80009KA	常州	2	支	259	518

14	BW-HJ734-2 种	TMstandard	80144KH	常州	2	支	96	192
15	BW-8 种苯系物混标	坛墨质检	1ml/支	常州	2	支	151	302
16	BW-56 种 VOCs	TMstandard	81244a, 1ml 支	常州	3	支	387	1161
17	BW-SVOCs 混合标液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845	1690
18	BW-百菌清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49	98
19	BW-苯胺类和联苯胺类混合标液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859	1718
20	BW-标准品支甲醇中 13 种酚类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4	支	416	1664
21	BW-标准品支甲醇中 6 种挥发性有机物 VOC 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198	396
22	BW-丙酮中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2	支	193	386
23	BW-丙酮中 17 种农药混标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2	支	183	366
24	BW-丙酮中环氧氯丙烷	坛墨质检	1.2m/支	常州	1	支	29	29
25	BW-丙酮中甲萘威	坛墨质检	1ml/支	常州	1	支	17	17
26	BW-丙烯腈、丙烯醛、乙醛标液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3	支	285	855
27	BW-丙烯酰胺混合标液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2	支	49	98
28	BW-丁基黄原酸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140	560
29	BW-多环芳烃替代物混合标液	环保标样所	BWQ9330-2016, 1ml 支	北京	3	支	870	2610
30	BW-多环芳烃同位素混合标液	环保标样所	BWQ9830-2016, 1ml 支	北京	3	支	724	2172
31	BW-多氯联苯类混合标液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5	支	555	2775
32	BW-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标液	坛墨质检	5 支/套	常州	2	支	724	1448
33	BW-二硫化碳中 7 种苯系物质控	坛墨质检	2ml/支	常州	2	支	163	326
34	BW-二氯甲烷中 11 种 SVOC 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3	支	773	2319
35	BW-二氯甲烷中 2 种替代物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4	支	217	868
36	BW-二氯甲烷中 5 种同位素混标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4	支	304	1216
37	BW-环己烷中黄磷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3	支	96	288

38	BW-甲苯中 11 种农残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3	支	532	1596
39	BW-甲苯中 15 种硝基苯类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3	支	584	1752
40	BW-甲苯中 24 种 SVOC 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2	支	507	1014
41	BW-甲苯中 8 种有机氯农药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4	支	358	1432
42	BW-甲苯中联苯胺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4	支	34	136
43	BW-甲醇中 14 种苯酚类化合物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3	支	507	1521
44	BW-甲醇中 14 种挥发性卤代烃标液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6	支	367	2202
45	BW-甲醇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 VOC 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290	580
46	BW-甲醇中 24 种挥发性有机物标液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2	支	411	822
47	BW-甲醇中 2 种内标同位素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2	支	145	290
48	BW-甲醇中 2 种同位素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2	支	193	386
49	BW-甲醇中 3 种内标同位素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159	318
50	BW-甲醇中 3 种替代物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2	支	139	278
51	BW-甲醇中 4 种酚类化合物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3	支	290	870
52	BW-甲醇中 4 种氯苯类质控	环保标样所	1.2ml 支	北京	4	支	271	1084
53	BW-甲醇中 56 种挥发性有机物 VOC 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4	支	300	1200
54	BW-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标	环保标样所	1.2ml 支	北京	8	支	271	2168
55	BW-甲醇中 5 种有机磷标物	环保标样所	1.2ml 支	北京	1	支	405	405
56	BW-甲醇中 5 种有机磷农药混合	坛墨质检	2ml/支	常州	2	支	163	326
57	BW-甲醇中 7 种苯系物	环保标样所	1.2ml/支	北京	4	支	271	1084
58	BW-甲醇中 7 种苯系物混标	坛墨质检	2ml/支	常州	4	支	163	652
59	BW-甲醇中 7 种有机磷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2	支	319	638

60	BW-甲醇中 8 种苯系物混标	坛墨质检	2ml 支	常州	4	支	96	384
61	BW-甲醇中 8 种硝基苯类混标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4	支	432	1728
62	BW-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6	支	193	1158
63	BW-甲醇中阿特拉津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26	支	82	2132
64	BW-甲醇中百菌清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4	支	17	68
65	BW-甲醇中苯系物混标	TMstandard	1.2ml 支	常州	4	支	87	348
66	BW-甲醇中吡啶标液	坛墨质检	2ml 支	常州	2	支	121	242
67	BW-甲醇中吡啶质控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2	支	300	600
68	BW-甲醇中多环芳烃混标溶液	坛墨质检	2ml 支	常州	2	支	548	1096
69	BW-甲醇中挥发性卤代烃质控	坛墨质检	1.2ml/支	常州	2	支	290	580
70	BW-黄磷标准溶液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96	192
71	BW-甲醇中甲基汞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145	290
72	BW-甲醇中-乙基汞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409	818
73	BW-甲醇中甲萘威(西维因)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2	支	17	34
74	BW-甲醇中氯化甲基汞	坛墨质检	1ml 支	常州	2	支	145	290
75	BW-甲醇中氯化甲基汞(烷基汞)标液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2	支	509	1018
76	BW-甲醇中氯化甲基汞(烷基汞)质控	坛墨质检	2ml 支	常州	2	支	163	326
77	BW-甲醇中松节油	坛墨质检	2ml/支	常州	8	支	58	464
78	BW-甲醇中西维因标液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3	支	53	159
79	BW-甲醇中溴氰菊酯标液	TMstandard	1ml 支	常州	3	支	43	129
80	BW-甲醇中溴氰菊酯质控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2	支	300	600
81	BW-甲萘威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3	支	53	159
82	BW-六氯苯标液	环保标样所	1.2ml/支	北京	4	支	82	328
83	BW-乙腈中苦味酸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4	支	118	472
84	BW-三氯甲烷中 5 种有机磷农残混标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2	支	290	580
85	BW-三氯乙醛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2	支	49	98
86	BW-氮气中甲烷 4L 气体标样	环保标样所	114L01, 9-12 μ mol/mol 有效期一年	北京	1	支	143 5	1435

87	BW-氮气中甲烷标气	环保标样所	4L 瓶	北京	2	瓶	143 5	2870
88	BW-氯仿中 5 种有机磷 标物	环保标样所	1.2ml 支	北京	1	支	541	541
89	BW-氯仿中 5 种有机磷 农药混合	坛墨质检	2ml/支	常州	2	支	163	326
90	BW-水中吡啶	坛墨质检	2ml 支	常州	1	支	121	121
91	BW-水中丙烯酰胺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1	支	49	49
92	BW-水中丁基黄原酸	环保标样所	10ml 支	北京	3	支	403	1209
93	BW-水中 3 种混标 (丙 烯醛丙烯腈乙腈)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208	416
94	BW-水中乙醛、丙烯 醛、丙烯腈	TMstandard	1ml/支	常州	3	支	285	855
95	BW-甲醇中 9 种硝基苯 类混标	TMstandard	10ml 支	常州	3	支	376	1128
96	BW-乙腈中 13 种醛酮 类 DNPH 混标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0	支	198	3960
97	BW-乙腈中 13 种醛酮 类混标	坛墨质检	1.2ml 支	常州	3	支	434	1302
98	BW-乙腈中 13 种醛酮 类衍生物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198	396
99	BW-乙腈中 16 种多环 芳烃混标	TMstandard	1.2ml/支	常州	2	支	187	374
100	BW-乙醛、丙烯醛、丙 烯腈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285	570
101	BW-四乙基铅	TMstandard	1.2ml 支	常州	2	支	174	348
102	BW-甲醇中四乙基铅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2	支	596	1192
103	BW-甲醇中松节油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2	支	49	98
104	BW-酞酸酯类混合标 液	水科院	标准品	北京	3	支	286	858
105	BW-正己烷中溴氰菊 酯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3	支	135	405
106	BW-有机磷农药混合 标液	TMstandard	标准品	常州	2	支	246	492
107	BW-有机氯农药混标	TMstandard	80087GA, 1.2ml 支	常州	5	支	193	965
108	BW-甲醇中微囊藻毒 素 LR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2	支	232	464
109	PANM57 组分标气	中测	1L, 1ppm	成都	1	瓶	458 65	4586 5
110	BW-ICPMS 内标液	坛墨质检	BWT30162-100-100, 1.2ml 支	常州	1	支	126 8	1268
111	BW-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30	支	109	3270

112	BW-6 种阳离子混合标液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4	支	483	1932
113	BW-7 种阴离子混合标准溶液	坛墨质检	100ml/瓶	常州	3	支	376	1128
114	BW-4 种阴离子混标支 氟氯硫酸根硝酸根	坛墨质检	20ml 支	常州	2	支	87	174
115	BW-8 种阴离子混合标液	坛墨质检	50ml/瓶	常州	2	支	322	644
116	BW-8 种阴离子混合标液	坛墨质检	BWT20024-1000-100, 不同浓度, 按需	常州	4	支	645	2580
117	BW-氟、氯等 4 种阴离子混合标样	坛墨质检	20ml/支	常州	4	支	66	264
118	BW-氟化钠标准液	中国计量院	100ml 瓶	北京	1	支	47	47
119	BW-氟化物标准溶液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45	支	41	1845
120	BW-氟化物标准物质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3	支	41	123
121	BW-氟氯硫酸硝酸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15	支	135	2025
122	BW-碘化物	国家有色金属	50ml/瓶	北京	3	支	64	192
123	BW-碘化物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4	支	41	164
124	BW-钾钙钠镁混合	环保标样所	30ml 瓶	北京	5	支	135	675
125	BW--磷酸根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41	164
126	BW-磷酸盐标样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2	支	41	82
127	BW-氯化物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12	支	41	492
128	BW-水中氟离子标准使用液	坛墨质检	50ml 瓶	常州	1	支	29	29
129	BW-溴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3	支	41	123
130	BW-溴化物标准样品	国家有色金属	100ml/瓶	北京	1	支	126	126
131	BW-溴化物水质标样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2	支	41	82
132	BW-亚硝酸盐 (以氮计)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12	支	41	492
133	BW-亚硝酸盐标准溶液	坛墨质检	50ml/瓶	常州	2	支	34	68
134	BW-硫酸盐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41	164
135	BW-硝酸盐 (以氮计)	坛墨质检	20ml 支	常州	16	支	24	384
136	BW--硝酸盐氮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41	164
137	BW-银标液	环保标样所	20ml 支	北京	10	支	41	410
138	BW-铜质控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4	支	41	164
139	BW--铁锰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112	448
140	BW--铜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9	支	41	369
141	BW-铈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82	328
142	BW-钪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3	支	41	123
143	BW-铈 质控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11	支	41	451

144	BW-铜锌铅镉镍铬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5	支	82	410
145	BW-硒	环保标样所	20ml 支	北京	25	支	41	1025
146	BW--锌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13	支	41	533
147	BW-镁质控	环保标样所	20ml 支	北京	3	支	41	123
148	BW--钼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41	164
149	BW-钠质控	环保标样所	30ml 瓶	北京	3	支	67	201
150	BW--镍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5	支	41	205
151	BW-硼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4	支	24	96
152	BW-铍	坛墨质检	标准品	常州	2	支	37	74
153	BW-铍质控	环保标样所	20ml 支	北京	3	支	67	201
154	BW-钡质控	环保标样所	30ml/瓶	北京	8	支	67	536
155	BW--钾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6	支	41	246
156	BW--钙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41	164
157	BW-钒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4	支	67	268
158	BW--镉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13	支	41	533
159	BW-铬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7	支	41	287
160	BW--汞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58	支	67	3886
161	BW-钴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6	支	41	246
162	BW-滤膜中铅	坛墨质检	1 片/盒	常州	3	支	309	927
163	BW-铝质控	环保标样所	30ml 瓶	北京	3	支	67	201
164	BW--砷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50	支	67	3350
165	BW-铅质控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4	支	41	164
166	BW-土壤沉积物成分 分析标准物质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3	瓶	140 2	4206
167	BW-土壤有效态成分 分析标准物质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3	瓶	285 6	8568
168	BW-27 种重金属混标	坛墨质检	100ml/瓶	常州	2	支	859	1718
169	BW-粪大肠菌群	CICC	HJQC-001	北京	2	支	106 2	2124
170	BW-粪大肠酶底物质 控	CICC	1 套盒	北京	12	支	681	8172
171	BW-粪大肠质控（水质 酶底物法）	CICC	1 支个	北京	4	支	106 2	4248
172	BW-风干土壤中水分 含量	锐标	12 支/套	东莞	3	瓶	366	1098
173	BW-高锰酸钾标准溶 液	坛墨质检	500ml/瓶,0.1mol/L	常州	20	支	50	1000
174	BW-高锰酸盐指质控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12 0	支	42	5040
175	BW-化学需氧量	环保标样所	标准品	北京	83	支	42	3486
176	BW-挥发酚标准溶液 （苯酚溶液标准样品）	环保标样所	20ml 支	北京	70	支	82	5740

177	BW-活性氯	坛墨质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常州	2	支	130	260
178	BW-pH	环保标样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北京	4	支	41	164
179	BW-苯胺标准溶液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12	支	82	984
180	BW-氨氮质控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37 0	支	42	1554 0
181	BW-铵离子标样	坛墨质检	20ml/支	常州	2	支	28	56
182	BW-草酸钠标准溶液	坛墨质检	500ml/瓶,0.1mol/L	常州	20	支	79	1580
183	BW-甲醛	环保标样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北京	8	支	82	656
184	BW-生化需氧量	环保标样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北京	21	支	42	882
185	BW-石油类（紫外法）	环保标样所	1.2ml 支	北京	25	支	135	3375
186	BW-水合肼	坛墨质检	1.5ml 支	常州	4	支	222	888
187	BW-氰化物标液	坛墨质检	20ml/瓶	常州	38	支	49	1862
188	BW-水中氨氮标准溶液	坛墨质检	10mg/L,250ml/瓶	常州	2	支	125	250
189	BW-水中氨氮标准溶液	坛墨质检	100mg/L,50ml/瓶	常州	2	支	34	68
190	BW-水中铵离子	坛墨质检	10mg/L,250ml 瓶	常州	2	支	169	338
191	BW-水中甲醛	坛墨质检	20ml 支	常州	2	支	58	116
192	BW-水中联氨	坛墨质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常州	2	支	43	86
193	BW-水中总氯（总余氯）	坛墨质检	20ml 支	常州	4	支	116	464
194	BW-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环保标样所	10ml 支	北京	2	支	203	406
195	BW-土壤 PH 分析标准物质	环保标样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北京	3	支	541	1623
196	BW-阳离子交换量质控	坛墨质检	5 瓶/套	常州	2	支	387	774
197	BW-正己烷中的石油类	环保标样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北京	48	支	135	6480
198	BW-正己烷中石油类	坛墨质检	10ml/支	常州	4	支	96	384
199	BW-浊度	坛墨质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常州	4	支	66	264
200	BW-总氮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13 0	支	42	5460
201	BW-总氮标准溶液	国家有色金属	50mL/瓶,100mg/L	北京	24	支	64	1536
202	BW-总氰化物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12	支	67	804
203	BW-总硬度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4	支	42	168
204	BW-细菌总数质控	CICC	FTQC-75-08-2 支; 30~1000 CFU (MPN) /mL;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 部分: 微生物指 标	北京	1	支	106 2	1062

205	BW-硫代硫酸钠标准贮备液	坛墨质检	500ml 瓶	常州	1	支	45	45
206	BW-硫化物	环保标样所	20ml 支	北京	91	支	82	7462
207	BW-六价铬标样	坛墨质检	20ml 支	常州	24	支	22	528
208	BW-垃圾焚烧飞灰中重金属	环保标样所	10g/瓶	北京	1	瓶	812	812
209	BW-酶底物质控	CICC	HJQC-003-2 支装; 104CFU/mL, 菌落总数质控样品 2 支装	北京	2	支	106 2	2124
210	BW-酶底物质控	CICC	FTQC-75-05-2 支;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 支装	北京	2	支	106 2	2124
211	BW-总磷质控	环保标样所	浓度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北京	10	支	42	420
212	BW-高锰酸盐指数标准样品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72 0	支	42	3024 0
213	BW-氨氮标准样品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72 0	支	42	3024 0
214	BW-总磷标准样品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72 0	支	42	3024 0
215	BW-总氮标准样品	环保标样所	20ml/支	北京	72 0	支	42	3024 0
216	EDTA 二钠	国药	AR250G/瓶	北京	1	瓶	33	33
217	EDTA 二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国药	250g/瓶	北京	1	瓶	33	33
218	EDTA 二钠二水合物	国药	AR250G/瓶	北京	1	瓶	33	33
219	EDTA 二钠镁	国药	AR、100g/瓶	北京	1	瓶	107	107
220	EGC500KOH 试剂罐	赛默飞	1 个/盒	上海	2	罐	262 08	5241 6
221	L (+) -抗坏血酸	国药	AR100G/瓶	北京	4	瓶	43	172
222	N- (1-萘基) 乙二胺盐酸盐	国药	AR10G/瓶	北京	1	瓶	97	97
223	N, N-二甲基-1,4-苯二胺二盐酸盐	阿拉丁	分析纯	上海	2	瓶	149	298
224	N,N 二甲基甲酰胺	国药	AR500ML	北京	2	瓶	49	98
225	pH 缓冲溶液 (4.01、7.00、10.01)	国药	2947600-CN (3 瓶套)	北京	24	瓶	423	1015 2
226	氨氮快速试剂	哈希	2604545 (50 支/盒)	上海	25	瓶	114 8	2870 0
227	氨基磺酸钠	阿拉丁	50g/L	上海	2	瓶	58	116
228	氨水	国药	AR500ml/瓶	北京	15	瓶	16	240
229	苯胺	国药	500ml/瓶	北京	1	瓶	59	59
230	吡唑啉酮	毕得	25g 瓶	上海	1	瓶	833	833

231	吡唑啉酮(3-甲基-1-苯基-5-吡唑啉酮)	安耐吉	100g 瓶	上海	2	瓶	61	122
232	冰乙酸	国药	AR500ML	北京	1	瓶	23	23
233	草酸钠	国药	500g/瓶, 分析纯	北京	1	瓶	45	45
234	次氯酸钠	西陇	AR500ml/瓶	汕头	4	瓶	9	36
235	次氯酸钠溶液	国药	CP500ML	北京	1	瓶	23	23
236	碘酸钾	国药	分析纯, 500g/瓶	北京	8	瓶	554	4432
237	靛蓝二磺酸钠	阿拉丁	250g/瓶	上海	1	瓶	471	471
238	对氨基苯磺酸	国药	100g/瓶	北京	1	瓶	50	50
239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阿拉丁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二盐酸盐, CP25G	上海	1	瓶	149	149
240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阿拉丁	AR、500g/瓶	上海	2	瓶	217	434
241	二苯碳酰二肼	国药	AR25G	北京	1	瓶	92	92
242	二甲基硅油	国药	油浴锅导热使用, 1L/瓶	北京	4	瓶	332	1328
243	1,10-菲啰啉(一水)	国药	5g/瓶、AR	北京	6	瓶	26	156
244	1,3-二甲基巴比妥酸	国药	25g	北京	12	瓶	53	636
245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国药	100g/瓶,CP	北京	4	瓶	93	372
246	4-氨基安替吡啉	阿拉丁	25g/瓶、AR	上海	12	瓶	86	1032
247	高锰酸钾	西陇	500g/瓶, 分析纯	汕头	1	瓶	96	96
248	铬黑 T 指示剂	西陇	25g/瓶	汕头	1	瓶	18	18
249	铬酸钾	国药	500g/瓶, 分析纯	北京	1	瓶	83	83
250	硅镁型吸附剂	国药	60目-100目, 层析用 FCP,250g/瓶	北京	3	瓶	117	351
251	过硫酸钾	国药	AR, 250G/瓶	北京	15	瓶	49	735
252	过氧化氢	西陇	500ml/瓶	汕头	2	瓶	18	36
253	过氧化氢	国药	30 多项金属元素杂质 <1ppb	北京	1	瓶	176 2	1762
254	磺胺	国药	AR, 100G/瓶	北京	2	瓶	50	100
255	活性炭	国药	AR, 100G	北京	2	瓶	71	142
256	甲烷磺酸	阿拉丁	99.5%500g/瓶	上海	1	瓶	154	154
257	酒石酸钾钠	西陇	AR500g	汕头	4	瓶	41	164
258	酒石酸锶钾	西亚	CP500G/瓶	临沂	1	瓶	154	154
259	聚己内酰胺粉末	国药	30 目	北京	1	瓶	144	144
260	聚己内酰胺粉末	国药	60-90 目	北京	1	瓶	89	89
261	抗坏血酸	国药	100g 瓶	北京	15	瓶	42	630
262	MMO-MUG 试剂	海博	200 个/盒	青岛	4	瓶	118 3	4732
263	可溶性淀粉	国药	AR(沪试) 500g	北京	1	瓶	42	42
264	邻苯二甲酸氢钾	国药	AR, 500g/瓶	北京	1	瓶	54	54
265	磷酸	国药	AR500ml/瓶	北京	25	瓶	76	1900
266	磷酸二氢钾	国药	GR500g	北京	1	瓶	99	99
267	磷酸二氢钠	国药	分析纯, 500g/瓶	北京	1	瓶	49	49

268	磷酸盐缓冲溶液	国药	PH=6.8	北京	3	瓶	193	579
269	硫代硫酸钠	国药	分析纯	北京	1	瓶	374	374
270	硫化钠	国药	500g/瓶, AR	北京	4	瓶	33	132
271	硫脲	国药	500g/瓶,AR	北京	1	瓶	49	49
272	硫酸汞	国药	AR 250G/瓶	北京	7	瓶	459	3213
273	硫酸氢钾	国药	AR	北京	2	瓶	88	176
274	硫酸铁铵	阿拉丁	十二水, AR, 500g	上海	3	瓶	43	129
275	硫酸铜	国药	五水, AR500g	北京	2	瓶	42	84
276	硫酸银	国药	AR 100g/瓶	北京	5	瓶	942	4710
277	六水合硫酸亚铁铵	国药	AR/500g	北京	2	瓶	26	52
278	氯胺 T	国药	分析纯, 500g/瓶	北京	2	瓶	103	206
279	氯化铵	国药	AR, 500G/瓶	北京	6	瓶	23	138
280	氯化钴	国药	AR 100g/瓶	北京	1	瓶	62	62
281	氯化钾	国药	AR500G/瓶	北京	2	瓶	35	70
282	氯化钠	国药	GR,500g	北京	2	瓶	24	48
283	氯化铁	国药	AR500g/瓶	北京	2	瓶	120	240
284	纳氏试剂	致远	500ML	天津	16	瓶	278	4448
285	尿素	国药	AR	北京	1	瓶	24	24
286	柠檬酸(一水合)	国药	AR, 500g/瓶	北京	1	瓶	30	30
287	柠檬酸铵溶液	麦克林	500g/L	上海	1	瓶	457	457
288	硼酸	国药	AR500g/瓶	北京	1	瓶	37	37
289	七水合硫酸锌(硫酸锌)	国药	500g/瓶,AR	北京	2	瓶	30	60
290	氢氧化钠	国药	500g/瓶, AR	北京	16	瓶	24	384
291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国药	250g 瓶	北京	1	瓶	159	159
292	三氯化六氨合钴	阿拉丁	99%级, 250g/瓶	上海	2	瓶	869	1738
293	三氯化钛	国药	500ml 瓶	北京	40	瓶	86	3440
294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阿拉丁	分析纯, 500g	上海	1	瓶	50	50
295	十水合四硼酸钠	国药	AR,500g/瓶	北京	4	瓶	33	132
296	双氧水	西陇	GR, 500ml/瓶	北京	2	瓶	37	74
297	水杨酸钠	国药	250g	北京	7	瓶	46	322
298	四氯乙烯	阿拉丁	红外测油专用 500ml/瓶	上海	4	瓶	434	1736
299	四氯乙烯(红外法专用)	麦克林	500ml/瓶	上海	3	瓶	227	681
300	四水合钼酸铵	国药	AR、500g/瓶	北京	3	瓶	350	1050
301	羧甲基纤维素钠	国药	500g/瓶, CP	北京	1	瓶	51	51
302	碳酸镁	国药	AR,40-45%级	北京	3	瓶	258	774
303	碳酸氢钠	国药	分析纯	北京	1	瓶	21	21
304	铁氰化钾(六氰合铁酸钾)	阿拉丁	500g/瓶	上海	1	瓶	188	188
305	无水 DPD 硫酸盐	阿拉丁	分析纯, 500g	上海	1	瓶	118 3	1183
306	无水 N,N-二乙基-1,4-苯二胺(DPD)硫酸盐	阿拉丁	分析纯, 25g/瓶	上海	1	瓶	198	198

307	无水磷酸二氢钾	国药	AR500G/瓶	北京	2	瓶	87	174
308	无水磷酸氢二钠	阿拉丁	AR500G/瓶	上海	3	瓶	67	201
309	无水硫酸钠	阿拉丁	GR,500g	上海	1	瓶	257	257
310	无水碳酸钠	国药	AR	北京	2	瓶	22	44
311	无水乙醇	西陇	20KG/桶	汕头	2	瓶	521	1042
312	无水乙醇	国药	AR,500ML	北京	90	瓶	17	1530
313	乙二醇	国药	500mL/瓶	北京	40	瓶	38	1520
314	溴化钾	国药	优级纯	北京	1	瓶	113	113
315	亚甲基蓝(三水)	国药	25g/瓶, 指示剂级	北京	1	瓶	54	54
316	亚硝基铁氰化钠	国药	25g/瓶,AR	北京	1	瓶	121	121
317	亚硝酸钠	国药	AR50g/L	北京	2	瓶	40	80
318	盐酸胍	阿拉丁	AR100G	上海	1	瓶	96	96
319	盐酸萘乙二胺	国药	AR500g/瓶	北京	1	瓶	97	97
320	乙醇	国药	95%	北京	1	瓶	17	17
321	乙二醇水溶液	国药	分析纯, 500ml/瓶	北京	15	瓶	38	570
322	乙酸铵	国药	AR,500G	北京	1	瓶	29	29
323	乙酸铵	阿拉丁	色谱级 250g/瓶	上海	1	瓶	100	100
324	乙酸钠	国药	GR,500G/瓶	北京	2	瓶	29	58
325	乙酸锌	国药	GR	北京	1	瓶	47	47
326	乙酰丙酮	国药	分析纯, 500ml/瓶	北京	1	瓶	92	92
327	异烟酸	阿拉丁	AR100G/瓶	上海	4	瓶	66	264
328	重铬酸钾	西陇	AR,500g/瓶	汕头	3	瓶	103	309
329	化学需氧量快速试剂包	哈希	(中浓度 3-150mg/L)150支/盒	上海	6	盒	259 6	1557 6
330	EC培养基	环凯	广东环凯	广州	1	瓶	168	168
331	柠檬酸钠	国药	500g/瓶	北京	6	瓶	84	504
332	一水磷酸二氢钠	国药	500g	北京	2	瓶	103	206
333	EC肉汤	国药	250g 瓶	北京	1	瓶	251	251
334	环己烷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4	瓶	247 3	9892
335	甲苯	西陇	色谱纯 4L/瓶	汕头	1	瓶	579	579
336	甲醇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18	瓶	483	8694
337	三氟乙酸	国药	色谱级 100ml	北京	2	瓶	628	1256
338	三氯甲烷	西陇	AR, 500ml	汕头	12 0	瓶	42	5040
339	三氯甲烷	西陇	HPLC 级 4L/瓶	汕头	2	瓶	949	1898
340	乙腈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12	瓶	665	7980
341	乙酸	国药	分析纯	北京	1	瓶	24	24
342	乙酸乙酯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2	瓶	151 5	3030
343	正己烷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8	瓶	102 7	8216
344	正己烷	国药	500g/瓶; GR	北京	2	瓶	103	206

345	丙酮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4	瓶	249 9	9996
346	丙酮	西陇	分析纯, 1L/瓶 易制毒	汕头	5	瓶	32	160
347	丙酮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10	瓶	249 9	2499 0
348	丙酮	西陇	色谱纯, 500ml/瓶	汕头	5	瓶	49	245
349	二氯甲烷	国药	HPLC 级 4L/瓶	北京	6	瓶	165 4	9924
350	盐酸	西陇	500ml/瓶, 分析纯	汕头	50	瓶	18	900
351	盐酸	西陇	GR, 500ml	汕头	6	瓶	24	144
352	盐酸	国药	金属杂质 PPB 级, 2.5L	北京	4	瓶	164 2	6568
353	硫酸	西陇	AR, 500ml/瓶	汕头	50 0	瓶	18	9000
354	硫酸	西陇	GR, 500ml/瓶	汕头	18	瓶	24	432
355	硝酸	国药	2.5L/瓶	北京	4	瓶	942	3768
356	硝酸	西陇	优级纯, 500ml	汕头	11 0	瓶	24	2640
357	高氯酸	西陇	500ml/瓶	汕头	2	瓶	338	676
358	氢氟酸	国药	30 多项金属元素杂质 <1ppb	北京	1	瓶	146 2	1462
359	磷酸	国药	AR, 500ml/瓶	北京	8	瓶	71	568
360	氮中一氧化氮	中测	4L; 50mg/m ³ ; 不确定度 ≤2%	成都	2	瓶	362	724
361	氮中一氧化氮	中测	4L; 100mg/m ³ ; 不确定 度≤2%	成都	3	瓶	362	1086
362	氮中一氧化氮	中测	4L; 500mg/m ³ ; 不确定 度≤2%	成都	2	瓶	362	724
363	氮中二氧化氮	中测	4L; 5mg/m ³ ; 不确定度 ≤2%	成都	2	瓶	423	846
364	氮中二氧化氮	中测	4L; 30mg/m ³ ; 不确定度 ≤2%	成都	2	瓶	423	846
365	氮中二氧化硫	中测	4L; 50mg/m ³ ; 不确定度 ≤2%	成都	2	瓶	362	724
366	氮中二氧化硫	中测	4L; 100mg/m ³ ; 不确定 度≤2%	成都	6	瓶	362	2172
367	氮中二氧化硫	中测	4L; 500mg/m ³ ; 不确定 度≤2%	成都	2	瓶	362	724
368	氮中一氧化碳	中测	4L; 5000mg/m ³ ; 不确定 度≤2%	成都	2	瓶	362	724
369	氮中二氧化碳	中测	4L; 10%; 不确定度≤2%	成都	4	瓶	362	1448
370	氮中二氧化碳	中测	4L; 20%; 不确定度≤2%	成都	4	瓶	362	1448
371	氮中氧	中测	4L; 20%; 不确定度≤2%	成都	4	瓶	338	1352

372	高纯氮气	中测	4L; 纯度≥99.99%	成都	4	瓶	217	868
373	甲烷标气	中测	50ppm; 4L; 平衡气为合成空气; 不确定度≤2%	成都	2	瓶	423	846
374	甲烷标气	中测	300ppm; 4L; 平衡气为合成空气; 不确定度≤2%	成都	2	瓶	423	846
375	除烃空气	中测	4L;	成都	2	瓶	300	600
376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试剂	碧兴物联	适配碧兴物联 C310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	深圳	24	瓶	785	18840
377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试剂	碧兴物联	适配碧兴物联 C310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分析仪	深圳	24	瓶	604	14496
378	氨氮水质分析仪试剂	碧兴物联	适配碧兴物联 C310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深圳	24	瓶	604	14496
379	总磷水质分析仪试剂	碧兴物联	适配碧兴物联 C310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深圳	24	瓶	604	14496
380	总氮水质分析仪试剂	碧兴物联	适配碧兴物联 C310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深圳	24	瓶	604	14496
381	汞水质分析仪试剂	碧兴物联	适配碧兴物联 A310 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 (汞)	深圳	12	瓶	1449	17388
382	总砷水质分析仪试剂	碧兴物联	适配碧兴物联 A310 重金属水质在线分析仪 (砷)	深圳	24	瓶	1449	34776
383	CODCr 快速试剂	众科创谱	配套 MI200-B	天津	2	盒	423	846
384	CODMn 快速试剂	众科创谱	配套 MI200-B	天津	2	盒	423	846
385	氨氮快速试剂	众科创谱	配套 MI200-B	天津	2	盒	423	846
386	总磷快速试剂	众科创谱	配套 MI200-B	天津	2	盒	423	846
387	水质 pH 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pH 值约为 12; 20ml	常州	4	支	37	148
388	水质 pH 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pH 值约为 8; 20ml	常州	200	支	20	4000
389	水质 pH 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pH 值约为 6; 20ml	常州	5	支	20	100
390	水质 pH 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pH 值约为 3; 20ml	常州	5	支	20	100
391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400NTU; 50ml	常州	2	支	63	126
392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50NTU; 50ml	常州	2	支	174	348
393	水质浊度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20NTU; 50ml	常州	100	支	87	8700
394	水质电导率标准物质	坛墨质检	电导率约 500μS/cm; 50ml	常州	100	支	78	7800
395	氨氮质控样	环保标样所	浓度待定, 20ml	北京	15	支	42	630
396	总氮质控样	环保标样所	浓度待定, 20ml	北京	15	支	42	630
397	总磷质控样	环保标样所	浓度待定, 20ml	北京	15	支	42	630
398	化学需氧量质控样	环保标样所	浓度待定, 20ml	北京	15	支	42	630

399	余氯低量程 CLO 传感器	环凯	KEM52CLO(1 盒 100 次); 配合百灵达 Kemio 消毒剂检测平台使用, 余氯低量程: 游离余氯: 0.02-10mg/L, 总余氯: 0.05-75mg/L	广州	2	盒	156 3	3126
400	余氯高量程 CLO 传感器	环凯	KEM25CHR(1 盒 500 次); 配合百灵达 Kemio 消毒剂检测平台使用, 余氯高量程: 游离余氯: 0.1-25mg/L, 总余氯: 1-500mg/L	广州	2	盒	694 5	1389 0
401	氟离子标液	坛墨质检	0.5mg/L 氟离子标液	常州	1	支	56	56
402	氟离子标液	坛墨质检	1.0mg/L 氟离子标液	常州	1	支	56	56
403	氟离子标液	坛墨质检	2.0mg/L 氟离子标液	常州	1	支	56	56
404	载气	中测	配套便携式 GC-MS 使用	成都	20	瓶	362	7240
405	内标气	中测	配套便携式 GC-MS 使用	成都	2	瓶	945 4	1890 8
406	高纯氮气	金鹏	99.999%、40L 支瓶、13.5Mpa	宿迁	19 0	瓶	421	7999 0
407	高纯氩气	金鹏	99.999%、40L 支瓶、13.5Mpa	宿迁	31 0	瓶	562	1742 20
408	高纯空气	金鹏	合成空气、40L 支瓶、13.5Mpa	宿迁	90	瓶	527	4743 0
409	高纯氦气	金鹏	99.999%、40L 支瓶、13.5Mpa	宿迁	40	瓶	337 0	1348 00
410	液氮	金鹏	根据实际情况、50L 支瓶	宿迁	50	瓶	468	2340 0
411	高纯乙炔	金鹏	99.95%、40L 支瓶	宿迁	6	瓶	585	3510
¥1363840.00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4)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化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环保或化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项目人员须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具备实验室分析相关工作经验, 具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机构或环境监测行业相关组织的培训合格证明。

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63840.00

(2)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货款由采购人按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期间货物、服务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注：（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

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2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 履约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执贰份,乙方2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江苏省宿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慧谷路保险小镇B1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乙方1: 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 宿豫区筑梦小镇E区E2栋三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乙方2: 宿迁市金鹏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0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验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甲方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期: 2 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三包”要求(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投标人服务时间应为 7×24 小时，当投标产品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4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2 小时内解决问题。另根据采购人的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设备维保或货物供货时所有的应急事件需及时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货款由采购人按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期间货物、服务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支付方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額，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